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泐晉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23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440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泐晉與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各係母子、父女關係，彼此間均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蔡泐晉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晚間7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住處0樓，因酒後與告訴人甲○○就告訴人乙○○學業問題生有口角衝突，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強取告訴人乙○○手中為告訴人甲○○所有之手機並朝牆壁砸毀，致該手機損壞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甲○○；被告蔡泐晉亦可預見如拉扯、推擠他人身體，將可能造成他人受傷之結果，又在情緒失控下，另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不顧告訴人乙○○之反抗及掙扎，以手強拉告訴人乙○○朝該樓陽台移動，並揚言帶同告訴人乙○○自該處躍下，告訴人甲○○見狀乃即上前制止，被告蔡泐晉復承前傷害之犯意，多次以手推擠告訴人甲○○，導致告訴人甲○○因之受有頭後枕部挫傷、右側臉頰挫傷、右側肩部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乙○○亦受有頭髮拉扯傷、左側腕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、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

01 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
06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而同法第280條雖明定對於直系
07 血親尊親屬，犯第277條之罪，加重其刑至2分之1，然既係
08 加重其刑，且第287條前段所規定須告訴乃論者，以罪而不
09 以刑為準則，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
10 自在告訴乃論之列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判決意
11 旨參照）。

1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傷害、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13 其對告訴人甲○○涉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14 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、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；另對告訴人
15 乙○○部分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
16 7條前段、第357條規定，及前揭判決意旨，均須告訴乃論。
17 茲本件告訴人2人已於114年3月1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
18 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19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2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21 條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25 法官 林政斌

26 法官 黃毓庭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歐慧琪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